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陳曦

聯絡電話：23272687

電子信箱：candy929@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0702003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乙份

主旨：有關本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本（107）年將由本會採媒合方式辦理，請惠予轉知貴校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至紉公誼。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進行志願服務，以支援僑（華）校業務，協助推廣華語文教育，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旨揭計畫。為進一步強化志工服務資源衡平性，爰本年度辦理方式將採透過本會媒合國內志願服務團體（提供端）及海外僑（華）校（需求端）方式辦理，以使志願人力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

二、本年度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由本會先行透過駐外館處調查海外僑（華）校志願服務需求，需求名單將經本會綜整後公告，俾利國內志工團隊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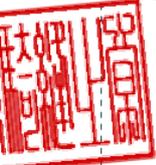




大法學校學康太法基、空、  
 技團學大健亞人會院立學、  
 科財技技暨人法信學市大  
 濟學校科管理法團浸皇警察  
 慈學亞霖管團財華天高警  
 人信南德國財校中道、央  
 法中、國經學校學人貫學中  
 團、院宏、學鼓學人一、大、  
 財學學人學太法團會立學、  
 校大術法大亞、財金市大  
 學寧技團計、院校基北防  
 濟康東財設學院學皇臺國  
 慈人亞校方學院學、天、  
 法、學東術醫、學道院校、  
 學團院國技馬偕學、德、  
 大財學宏法同人技一德官  
 技學校術、團大法科人崇軍  
 科寧春學校財、團洋法道軍  
 夏康和理學校財海團貫空  
 人、管方學大校北財一、校  
 法學院暨東科偕人院院學  
 團大學技、藝馬法學學官  
 財技術科影、團督學軍軍  
 校科技江學右院財基研軍學  
 學理漢稻術崇學校北學海軍  
 夏致大、技人光學臺北學術  
 華、院明法觀洋、灣神、校、  
 學、法學黎團法海院台學航  
 學團學術、財臺北學人官軍  
 大財管理技術、台神法軍空  
 語校管亞學院、會團軍、  
 外學融南術右學院、陸、  
 藻理金人技崇術學院、陸、  
 文致信法陽、技理學、陸、  
 人、中團蘭院、學創鼓督台中國  
 法學人財、學蘭院、學創鼓督台中國

副本：

107/02/02  
 電子 08:42:41 印章



裝

訂

線